



A STUDY ON CIVIC RESPONSIBILITY

公民责任探析



吴威威◎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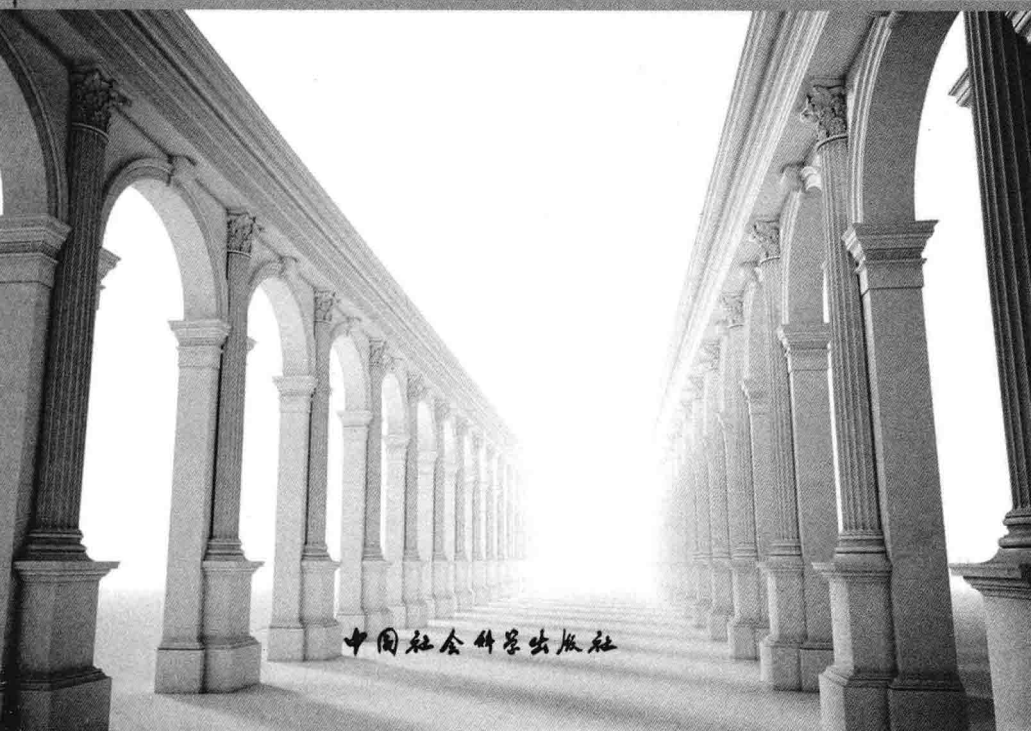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民责任探析



A STUDY ON CIVIC RESPONSIBILITY

吴威威◎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责任探析 / 吴威威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61-5717-6

I. ①公… II. ①吴… III. ①公民教育—社会公德教育
—研究—中国 IV. ①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12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陈 彪 凌金良

特约编辑 杜淑英

责任校对 李 静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375

插 页 2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985出版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公民责任的概念界定	(31)
一 公民的含义及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31)
(一) 公民概念的基本内涵	(31)
(二) 公民同相关概念的辨析	(33)
二 公民责任的内涵	(43)
(一) 责任的含义	(43)
(二) 公民责任的含义	(46)
三 在关系中界定公民责任	(48)
(一) 从权利与责任的关系中界定责任	(48)
(二) 在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中界定公民责任	(52)
第二章 现代民主政治视域中公民责任的理论内容	(57)
一 现代民主政体下公民责任的含义	(57)
(一) 对公共权力的支持性责任	(58)
(二) 对公共利益的服务性责任	(62)
(三) 对国家的保护性责任	(63)
二 公民责任的主要特点	(66)
(一) 以非私人领域为主要领域	(66)
(二) 以公民参与为重要体现	(70)
(三) 以政治能力和道德责任意识为基本要求	(74)
三 公民责任的基本依据	(78)

(一) 公民责任的逻辑前提	(78)
(二) 公民责任的政治基础	(85)
(三) 公民责任的社会基础	(90)
(四) 公民责任的伦理基础	(95)
第三章 西方公民责任思想	(100)
一 共和主义的公民责任思想	(101)
(一) 认为社会与国家优先于个人	(102)
(二) 主张积极参与政治	(105)
(三) 重视公民道德教育	(108)
(四) 对共和主义公民责任思想的评价	(112)
二 自由主义的公民责任思想	(116)
(一) 责任在自由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工具价值	(118)
(二) 排斥社会责任	(120)
(三) 重构个人责任体系	(123)
(四) 消极的政治参与主张	(125)
(五) 对自由主义公民责任思想的评价	(127)
三 社群主义的公民责任思想	(131)
(一) 强调普遍的善和公共利益	(133)
(二) 重视公民的美德和公民道德教育	(136)
(三) 主张公民积极的政治参与	(140)
(四) 重视公民的认同	(142)
(五) 对社群主义公民责任思想的评价	(143)
第四章 中国传统责任思想	(147)
一 中国传统社会“民”的地位与责任	(147)
(一) 对传统社会民本思想与民卑现象的分析	(147)
(二) 现代民本与古代民本的根本区别	(155)
(三) 传统社会“民”的责任	(158)
二 传统儒家的责任思想	(162)

(一) 传统儒家的道德责任思想	(162)
(二) 传统儒家的政治责任思想	(173)
三 中西方责任思想的比较	(178)
(一) 责任性质上偏重于道德责任与契约责任的 差异	(178)
(二) 责任主体上分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不同	(184)
(三) 责任客体上家族为主的伦理关系本位与 个人本位的差别	(189)
(四) 责任实现上道德修养与公共参与的迥异	(194)
第五章 新时期公民责任建设的理论思考	(202)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责任的历史考察	(202)
(一) 改革开放前公民责任的特点	(202)
(二) 改革开放后公民责任的变化	(205)
二 加强公民责任建设的意义	(210)
(一) 有利于公民道德调控体系的建立	(210)
(二) 有利于推进权力的民主化和行政的公开化	(213)
(三) 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	(216)
三 公民责任建设的基本内容	(220)
(一) 培育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前提	(220)
(二) 增强公民道德责任是基础	(222)
(三) 培养公民能力是要求	(223)
(四) 塑造社会主义公民文化是保障	(225)
四 公民责任建设的主要途径	(227)
(一) 公民责任建设的培育机制	(228)
(二) 公民责任建设的运行机制	(234)
(三) 公民责任建设的保障机制	(243)
主要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59)

导 论

一 公民责任问题的提出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万众一心、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在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党和政府应承担主要责任，但作为一个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仅仅依靠党和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因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从全社会的范围看，建设和谐社会必须发挥每个公民的主体性。从政府治理的角度看，良好的治理有赖于公民的自愿合作，对权威的自觉认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可持续的公民参与和支持性的社会关系。虽然促进社会和谐是政府行政的主要责任，但公民的自愿合作、自觉认同和积极参与，既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文化内核，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又是政府促进社会和谐以及和谐关系持续发展的社会条件。作为国家、社会、民族的一分子，每个

公民在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享有国家和社会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的同时，应把对国家和民族负责、对社会和他人负责与对自己负责有机统一起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自己的努力。因此，和谐社会需要公民积极参与。公民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做一个负责任的公民是建设和谐社会对每一个公民提出的新要求。

马克思说：“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① 简言之，只要是现实生活中的人，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责任是不可选择的。在科技发达、物质繁荣的今天，随着世界性民主化进程的推进，到处都在倡言和呼吁权利。然而与权利内容越来越丰富、实效性越来越得到保障相比，责任意识的丧失已严重危及人自身和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呼唤责任意识，塑造负责任的公民已成为全球共识。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这一报告中，就将“每个人承担起包括道德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确定为教育发展的方向之一，1989年，又将“面向21世纪的教育”国际研讨会的主题确定为“学会关心”，呼吁一种道德关怀与责任意识^②。1997年9月1日，国际行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世界人类责任宣言》，提出要正确地处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宣言》指出：“如果一个人或一个政府以牺牲他人为代价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众多人将受损。如果人类靠掠夺地球上的自然资源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那么下一代人将受损。”“坚持独享权利会造成冲突……忽略人类责任会导致无法纪和混乱。”因此，《宣言》提出：“所有具有理性和良知的人，都必须在团结一致的精神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29页。

② 转引自赵文静《试论责任和负责任教育》，《山东教育科研》2000年第10期，第15页。

对家庭和社会以及种族、国家和宗教负责。”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公民道德状况出现了一些可喜的变化，但同时也存在很多问题，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其中一条重要的原则是：“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纲要》指出，应“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①。

公民责任问题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凸显的。公民责任是指公民履行与其公民身份相适应的、符合社会公共善的义务以及对行为后果的承担。公民责任是角色责任，它的产生源于公民资格的确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律规定赋予了公民资格的形式要件，公民的实质要素内容更为丰富，需要学者们进行深入研究。在不同学科中，“公民”都有丰富的含义。政治学意义的公民，强调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自决和自主。自决，指人对自身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判断和选择，对公共事务的决断；自主，指人在政治生活中追求人格的独立与完善。伦理学意义的公民，对公民资格给予角色道德期待，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等，也可以称为有“公民道德”的人，它侧重于公民个人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

^①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在现代社会，对公民责任的强化，即增强公民对公共权力和公共利益的责任意识，从个体角度有助于公民道德水平的提高，从社会角度则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文明、和谐、有序，进而有助于民主政治的稳定和发展。

二 学术界对公民责任的研究

（一）西方社会中公民概念的含义

“公民”概念是一个深植于西方政治发展史的核心概念，其渊源可追溯至古希腊、古罗马时期。这一概念最初的含义是“属于城邦的人”。亚里士多德认为，“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①。当时的公民资格还未普遍化，能够获得公民资格的只是少数人。在一般城邦中，只有纯属本邦血统的成年男子才能成为公民。这样，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外邦人和妇女就被排除于公民之外了。这是关于公民形式要件的规定，至于实质要件则要求更高。它要求公民具备理性讨论公共利益的能力，心灵独立，具备平等条件且有大量闲暇时间从政修德。所以在古希腊公民资格还只是奢侈品，公民是有权参与城邦政治生活的特权阶层。公民视政治参与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并将其视为自己人生价值的体现。我们姑且把它称之为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公民观，它代表了一种古典的公民理想，公民共同体是一个言论代替血腥、决策行动代替复仇行动的地方。美国政治学者波考克认为，“这个古典理想过去是、现在仍是这样一个定义：它将人类个体看做一个认知的、主动的、道德的、社会的、思想的、政治的存在”^②。人，作为一种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13 页。

② J. G. A. 波考克：《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载《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 页。

智力性、目的性的存在，通过公民身份——在一些公共的和政治的行动框架中的成员身份，通过参与决策和审议的政治行为，体现了它作为人的价值。但是这样的理想是建立在严格划分公共与私人、城邦与家庭、人及其行动与事物的基础上的。因此，它是奢侈品，那些过多地被卷入事物的世界——物质的、生产的、家庭的或生殖的关系之中的人，尽管是多数人，但被拒绝享有公民身份。古典的公民概念具有政治性的含义，古代城邦的农业社会本质以及对自治和公民的完全参与的要求，相应地培育了公民献身于城邦的精神，使这一概念同时颇具道德性，正如美国政治学者萨拜因所说：“希腊人认为，他的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中成员的地位。”^①

在古罗马，随着罗马战胜马其顿和希腊各邦，原有的公民—城邦关系被瓦解，罗马帝国下新的政治联合体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开始出现了自由民、附属民、臣民等新的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公民的角色和社会地位发生了实质变化。原先城邦的公民理想日益被世界公民理想所取代。此时公民概念的含义已日益发生变化，政治性的公民概念逐渐让位于法律意义上的公民，波考克称之为盖尤斯（Gaius）主义的公民概念。盖尤斯是罗马法理学家，他将宇宙划分为“人、行动和事物”。作为法律存在的公民存在于一个由法律调节的属于人、行动和事物的世界中。然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公民必须远离事物性的樊篱，将自己从各种所有物中解放出来，从而能够心无旁骛地参与政治生活。但是对于罗马法学家们而言，事情全然不同。“人作用于事物，他们的大部分行动直接便是为了获得或保持所有物，他们彼此相遇并进入

① [美]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25 页。

可能需要规则调节的相互关系。”^①“公民”开始指某个根据法律自由行动、自由提问和预期可获得法律保护的人。公民身份意味着，他处于一个由像他一样的公民所组成的法律共同体之中以及他在这样的法律共同体中的法律地位。换句话说，此时，公民身份意指对某些“事物”的权利。公民依然是一部分人的特权，“公元前6世纪左右，公民的范围还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直到公元前3世纪通过了霍腾西阿法案后，平民阶层在法律上取得了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才获得了公民资格。以后，古罗马人又把公民范围扩展到被征服地区的居民，最后经卡拉颁布赦令而扩展到帝国疆域内绝大多数男性居民，只有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②。

对于“公民”的发展而言，中世纪是一个过渡的时期，“公民”概念似乎消失了。但是至少两个方面，为近代公民的出现埋下了伏笔。理论方面，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主张的“双城论”，“上帝的事情归上帝，凯撒的事情归凯撒”，实际上为后世西方人对世俗政权的有限忠诚打下了基础，从此西方人不再把国家看做为人类谋福利的最高的社会组织，人们开始以保留、怀疑的眼光审视国家。实践方面，中世纪晚期城市自治运动兴起，市民社会逐步成长起来并要求相对独立的政治权力。日益壮大的市民阶级（也可以称作资产阶级）用革命的方式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自由、平等、博爱”成为资产阶级大力倡导的社会政治思想，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公民事业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将爱国守法、参与政治等积极的公民观积极

① J. G. A. 波考克：《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载《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

② 焦国成：《公民道德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地传播开来。一个独立的公民，他身上被赋予了很多政治品质，意味着平等、自由、独立的价值以及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质疑政治权威的能力等。

现代绝大多数国家都已依照出生地原则、血缘原则或归化原则，把公民资格当作一个普适化的成员资格赋予其国民。由于绝大多数西方国家都是自由主义宪政国家，奉行个人主义原则，因此公民资格对许多西方人而言，首先不是责任，而是权利。现代公民资格不同于古代，体现在：现代公民资格是物质利益至上，古代则是道德至上；现代公民资格是普遍化的，古代是精英化的；现代公民资格强调平等，古代则意味着特权；现代公民资格的权利不仅体现为政治权利，而是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复合体。公民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是已载入法律而且供所有公民行使的普遍的权利；而政治权利主要指参与以议会和代议制政府为依托的政治权力结构和运作的权利；而社会权利则主要指公民的经济福利与安全以及公民“充分分享社会遗产和按社会一般标准过文明生活的权利”^①。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西方人对“公民”的理解并不是直线贯通式的，在西方历史上一直存在着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一条线索是自古希腊、古罗马的共和主义传统，提倡积极的公民资格，倡导公民政治参与的内在价值，它在马基雅弗里、卢梭、托克维尔、当代的阿伦特等人身上都有回应，当代的社群主义者也受到了他们的影响。另一条线索源自洛克的自由主义主张，倡导消极的公民资格，认为权利优先于善，对于公民参与持消极的观点，该传统已经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主流。

^① T. H. Marshall,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ssays* by T. H. Marshall,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4, p. 72.

（二）西方学者对公民责任的研究

据加拿大学者威尔·吉姆利卡（Will Kymlicka）^①和威尼·诺曼介绍，20世纪90年代，公民资格理论在西方复兴，并成为一热门话题。其原因主要是：“首先，就理论层面而言，这是政治话语的自然演进。因为公民身份概念似乎要整合正义的需要与共同体成员资格的需要，它们分别是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政治哲学中最核心的概念。公民身份一方面与个人权利观念紧密相连，另一方面又与对特定共同体（community）的隶属观念密切相关。因此，它有助于澄清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的争论中真正紧要的东西。其次，来自于民主实践发展的需要。美国人对投票选举日益冷漠和对福利的长期依赖，东欧民族主义运动复苏，西欧文化和人种日益多元化而导致的紧张状态等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健全和稳定的现代民主不仅仅依赖于其‘基本结构’的正义，而且还依赖于其公民的品性（qualities）与态度。”^②其实还有一个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由于对公民权利过度强调导致人的责任感下降，社会道德状况恶化，社会秩序受到了威胁。因此，一些学者认为，“我们需要通过对公民责任和公民品德的积极实施——包括经济自立、政治参与甚至公民礼仪（civility）来补充（或代替）对公民权利的消极接受”^③。

西方学者对“公民责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生活和道

① 本书中先后引用了加拿大著名政治哲学家威尔·吉姆利卡（Will Kymlicka）几部公民研究作品的观点，国内翻译时将作者人名分别译作：威尔·吉姆利卡、威尔·金里卡、威尔·凯姆利卡等，本书则统一用“威尔·吉姆利卡”。

② [加]威尔·吉姆利卡、威尼·诺曼：《公民的回归——公民理论近作综述》，载《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5—236页。

③ [加]威尔·吉姆利卡：《当代政治哲学》（下），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519页。

德生活两方面，对公民责任的政治内涵和道德内涵予以了界定和分析，探讨了公民责任的核心内容，并对如何培养公民责任阐述了他们的观点。

1. 公民责任是公民维护民主政治的义务

民主法治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不仅取决于政治构架，更取决于公民的性质、公民的道德。民主法治制度为每一个公民提供了大量进行判断、选择和行动的机会，公民个体如果没有相应的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不能通过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进行理性的判断、选择和行动，民主法治制度就不能进步，甚至不能维系。

民主法治制度的运行有赖于所有公民在拥有高水平的道德素质和知识素质的基础上发挥高度的政治主体性，比如它要求公民在公共事务中能够独立思考，进行理性的反思与批判。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民主并不取决于支配国家的人有多少；民主的本质及特征，是人们与整个社会的沟通方式。”^①他认为：“民主政体似乎是这样一种政治体系，社会可以通过它获得有关其自身的最纯粹的意识。思考、反思和批判精神越是能够在公共事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国家就越民主。”^②阿伦特认为，每个社会成员只有行使了公民责任和义务，才算是一个真正的公民。换言之，不行使公民之职即不是公民。公民是一种行为，一种实践，不只是一种形式身份。

一些学者将“公民不服从”也视为公民责任的一个重要内容。“公民不服从”是指在政治权力机构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或公共价值的情况下，公民承担起不服从的义务。这些西方学者认为，一般的道德义务强调公民对政治权力的服从，而为了反抗政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1 页。

② 同上书，第 94 页。

治权力机构对公共利益的损害而实行“公民不服从”，这实际上是一种超道德义务。公民道德与非公民道德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公民不服从”，这种超道德义务是民主国家中公民道德体系内备受推崇的行为，而在非民主国家，比如威权国家就不是真正的公民道德体系，它们的非公民道德体系中只有对政治权力机构或强权的服从，根本就没有“公民不服从”的位置。约翰·罗尔斯提出公民不服从的三个条件：第一，当政府的法律和政策违反公正、平等、自由和机会均等原则时，才有可能产生公民不服从的行为；第二，在合法的手段已经用尽而又无济于事时，才有可能产生公民不服从的行为；第三，当实施这一行为不会导致对法律和宪法的破坏，不产生对所有人而言不幸的后果时，才可以实行。^① 这三个条件是民主法治社会中公民不服从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他认为，公民不服从是对民主制度、道德基础的一种至关重要的检验。

2. 公民责任被视为公民美德的体现

学者埃蒙·凯伦认为：“未来的公民需要增强对同胞的凝聚力，因为他们的经历和身份使他们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去看待政治问题。必须培养人们具有一种对合理差异的尊重、一种需要温和与妥协的精神。必须树立一种‘设身处地为实现别人的权利着想’的责任意识和一种‘以个人的权利保护自身’的尊严意识。”^② 这些责任意识也是公民美德的集中体现，它们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公民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的共通性。公民履行对他人、社会和国家的责任需要正确认识权利和义务的关

① [美] 约翰·罗尔斯：《公民不服从的定义、证明与作用》，载《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3—166 页。

② 孙兰芝：《埃蒙·凯伦“公民教育与道德政治”观评析》，《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第 91 页。